

东莞黄江清龙路 218 号洗砂场“9·18”一般触电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许，东莞市黄江镇长龙社区清龙路 218 号洗砂场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5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黄江清龙路 218 号洗砂场“9·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 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4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城管分局、黄江镇长龙社区居民委员会、黄江镇农林水务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作为陈**洗砂场实际经营者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陈**、黄**、刘**三人均为陈**洗砂场的实际经营者和实际控制人，三个人合伙经营陈**洗砂场。 2025 年 8 月 15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陈**、黄**、刘**作出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陈**、黄**、刘**三人罚款 52 万元准予强制执行。
2	东莞市易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相关规定，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黄江镇城管分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回复，目前该案件正在立案调查中。

3	东莞市海益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海益德公司取得清龙路218号林地临时用地批复，用途为堆放建筑垃圾，但该公司却将此地出租给易达成公司，易达成公司私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开展洗砂经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议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并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5年3月31日，东莞市林业局依法对东莞市海益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94056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期间黄江镇农林水务局配合东莞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2026年1月20日，该地块通过复绿验收。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江镇城管分局	建议责成黄江镇城管分局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2025年6月20日，黄江镇城管分局已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2	黄江镇长龙社区	建议责成黄江镇长龙社区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2025年6月16日，黄江镇长龙社区已向黄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3	黄江镇长龙社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书记对黄江镇长龙社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	2025年6月20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已约谈黄江镇长龙社区主要负责人蔡**。
4	黄江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书记对黄江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开展建筑垃圾受纳相关督查工作。	2025年6月20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已约谈黄江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巫**。

5	黄江镇农林水务局负责林地审批工作的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书记对黄江镇农林水务局负责林地审批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林地使用审批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025 年 6 月 20 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已约谈黄江镇农林水务局负责林地审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叶**。
6	黄江镇城管分局对易达成公司进行查封断电的执法人员	建议责成黄江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约谈分局对易达成公司进行查封断电的执法人员，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2025 年 7 月 14 日，黄江镇城管分局主要负责人已约谈对东莞市易达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查封断电的执法人员；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分局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规范化培训； 2026 年 3 月 12 日，对分局执法人员和相关企业开展建筑垃圾专题培训。
7	黄江镇长龙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和林地工作的负责人	建议责成黄江镇长龙社区主要负责人约谈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和林地工作的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黄江镇长龙社区主要负责人蔡**已约谈社区负责城市管理和林地工作的负责人叶**、曾**。
8	黄江镇林业部门	建议黄江镇林业部门对位于清龙路 218 号地块擅自改变用途、违规建设洗砂场的行为展开调查并依法处置，以维护林地管理秩序和生态环境。	2024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海益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到期后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鉴定，现场地块总面积为 3827 m ² （5.74 亩），其中涉及裸露地地块面积为 437 m ² （0.65 亩），林地原有植被遭严重毁坏；涉及硬底化地块面积为 3390 m ² （5.09 亩），林业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涉及 01101 小班面积为 773 m ² （1.16 亩），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涉及 01102 小班面积为 3054 m ² （4.58 亩）小班地类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林种为果树林；2 个小班森林类别均为一般商品林，均属于林业部门管理。综上所述，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规建设洗砂场的行为，2025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林业局依法作出罚款 294056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期间黄江镇农林水务局配合东莞市林业局开展相关工作，2026 年 1 月 20 日，该地块通过复绿验收。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黄江镇城管分局

黄江镇城管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于2025年4月后开展全镇洗砂场查处整治行动：2025年4月至12月，对非法收纳立案10宗，共计罚款42492元。

（二）黄江镇长龙社区

长龙社区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自整治开展以来，社区增加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动态跟踪场地停工、设备拆除、场地清理及复绿进展。2025年10月完成全部生产设备拆除及场地清理；2025年12月完成复绿作业设计；2026年1月20日通过复绿验收。后续多次复查：场地植被恢复，无违规反弹、无新增安全隐患。

（三）黄江镇农林水务局

黄江镇农林水务局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一是结合自身监管职责，全面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及整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每月至少一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完善常态化核查机制，对临时林地用地不定期开展实地核查，紧盯涉事地块复绿落实，目前已累计核查临时用地地块7块，累次开展核查次数23次。三是健全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举一反三排查辖区内临时林地用地隐患，累计排查安全隐患2宗，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从严事故追责，压实主体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追责机制，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开展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辖区同类型、同行业企业的电气线路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督促企业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开展事故风险安全评估；督促企业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将用电安全、岗位风险提示纳入日常班前会内容，常态化开展岗位安全警示教育，遏制触电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

各单位加大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严肃追责，持续巩固事故防范和整改成效，坚决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出现。城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涉事企业案件办理进度，要强化案件跟踪督办，对正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建立台账，明确办案时限、责任人员，及时跟进案件进展；要跟进处罚执行，落实行政处罚决定，跟进罚款收缴情况，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实现行政处罚从立案到执行全链条闭环。

